## 公告编号: 2019-015

#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四楼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,代表股份375.981.6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10,291,6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36%。

2.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,代表股份375,969,0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988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10,279,0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06%。

3.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2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,代表股份12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4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张文、叶可贺,湖南启 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莫彪、彭梨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5,981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291,1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



#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5,981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291,1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5,981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,291,1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75,981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0,291,1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彭梨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法律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
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

